

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 16 号（日华国际大厦）501 室 B1 单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尤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,37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46%。公司董

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骆毛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五名董事组成。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邱文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现同意补选骆毛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,3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